

股票代码：301282

股票简称：金禄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##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14:30开始
 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-04,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 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继林先生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64,155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4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64,11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1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4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4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4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091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1.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091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1.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091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1.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091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1.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091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1.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091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1.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1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9091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竞蓬、谢 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